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古士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古士珏經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及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符合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刑要件，卻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而未依該條規定實際減輕其刑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又未說明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(二)上訴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有違法。(三)上訴

人僅係參與「陳毅峰」(即綽號伊森)所組之通訊軟體群組，並依其指示犯案，「陳毅峰」係本案主導犯案及提供相關犯罪工具之人，原審未參考上訴人所提供另案判決就「陳毅峰」所科處之刑度，致量處上訴人所犯2罪均為有期徒刑1年，實嫌過重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(一)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），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示各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將上訴人自白洗錢犯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，亦無所指量刑理由矛盾之情形。(二)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犯罪情狀，未認有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並不違法。(三)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，上訴意旨引用他案被告「陳毅峰」之量刑情形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